

高雄市醫師公會
 收 113.11.11 日
 文 字第1749號

檔 號：
 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 承辦人：楊蕙宇
 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3
 傳真：(02)2771-8392
 電子信箱：t50129a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 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39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5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，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為協助雇主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，以建立友善企業文化及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動部訂定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供業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前開指引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首頁/法規專區/指引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)下載。
- 四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 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院所上網下載運用。
3. 備查。

理事長 周慶明

康維敬 11/11/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 理事長朱光興